

最新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汇总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分包方(乙方)：_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_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_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付款办法_____。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完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交工。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

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

违约责任

_____。特殊条款_____。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份。

总承包方(盖章): _____分包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总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分包方_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质量标准_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承包方式_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工程总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

工程包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付款办法

工程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完工。

中间交工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交工。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

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

违约责任_____。

特殊条款_____。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份。

合同附件总承包方：

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分包方：

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预算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预算(概算)

价值

预定工期开工、竣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

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3、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十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8、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

(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的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工程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承包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工程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编号：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

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

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

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 (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_____

五、工程造价(万元)，其中土建：_____ (万元)，安装：_____ (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_____

_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维修。

_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份。

二、承包方：_____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 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 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 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_____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 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_____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_____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示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以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以实施。

第八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

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_____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_____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的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五、工程造价：—————(万元)，其中土建：—————(万元)，安装：—————(万元)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 ———月———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

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天内分送有关单位,———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份。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

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计人民币—————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

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一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

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

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方报送经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经办建设银行建筑管理部门鉴(公)证机关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

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 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给付承包方劳务费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

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2); (3)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管理，如发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

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不得动用，若发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

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 发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万元。

2. 发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竣工验收后天内支付%的价款，留%的价款存入xx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按合同总价的%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2)全部施工图纸；(3)施工图预算；(4)发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份，其中发执份，承包方执份，副本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xx银行备案。

发(盖章)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甲方： _____学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价款 1、工程地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制作安装。

4、工程价款：

本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优惠价
为_____元，包干使用，不审计决算。

5、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二、甲方工作 1、合同签订后，动力电2日内拉到施工现场。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部门工程联系人_____，随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乙方工作 1、开工前必须熟悉现场情况，掌握设计图纸，对不清楚的部分尽快与设计师联系。

2、施工时注意防护，安装时配戴安全帽，施工人员的安全及周围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保护已施工安装好的管道、桥架、建筑、结构及相关设备。

四、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时间：现场负责人、焊工、钳工等工种配备齐全，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_____个工作日内完工。

五、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在排油烟设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达到设计要求。

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一份，甲方应在乙方提供验收资料后7日内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付清余款_____万元整。

七、工程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对安装内容（设备、材料等）进行免费保修一年，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后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八、争议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本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 1、违约金的数额：按工程款的30%并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对方。

十、合同份数 1、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